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2,558	10,070
其他收入		3,153	3,0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09,266)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30,762)	(1,99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	18,057
行政開支		(16,257)	(13,37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538)	(3,128)
財務費用	3	(33,764)	(2,918)
稅前溢利／(虧損)	4	(456,876)	9,811
稅項	5	97,249	10,28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59,627)	20,09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	-	(7,272)
年度溢利／(虧損)		(359,627)	12,824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763)	12,824
少數股東權益		(214,864)	—
		<u>(359,627)</u>	<u>12,82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一年度溢利／(虧損)		<u>(1.19)港元</u>	<u>0.18港元</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1.19)港元</u>	<u>0.28港元</u>

攤薄

一年度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0.17港元</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不適用</u>	<u>0.27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7	9,795
投資物業		2,836,156	3,088,413
無形資產		—	—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	—
已抵押存款		14	1,6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45,247</u>	<u>3,099,884</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37,062	35,407
貿易應收款項	9	34,219	32,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075	22,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16	100,527
流動資產總值		<u>168,572</u>	<u>191,08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6,150)	(25,015)
應付稅項		(25,009)	(19,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9,168)	(46,341)
應付董事款項		-	(11,403)
可換股債券		(78,14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26)	(10,910)
流動負債總額		<u>(223,402)</u>	<u>(112,830)</u>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額		<u>(54,830)</u>	<u>78,2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0,417	3,178,135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71,658)	(68,459)
應付董事款項		(85,819)	(63,54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05,204)	(106,956)
可換股債券		-	(41,492)
承兌票據		-	(10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861)	(24,318)
遞延稅項負債		(573,326)	(646,5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84,868)</u>	<u>(1,051,312)</u>
淨資產		<u><u>1,905,549</u></u>	<u><u>2,126,82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640	232,808
儲備		590,629	444,650
		603,269	677,458
少數股東權益		<u>1,302,280</u>	<u>1,449,365</u>
總權益		<u><u>1,905,549</u></u>	<u><u>2,126,823</u></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HKFRS之新詮釋及經修訂：

HKAS 39及HKFRS 7 (修訂本)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HK(IFRIC)-Int 11	HKFRS 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HK(IFRIC)-Int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HK(IFRIC)-Int 14	HKAS 19—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之間關係

採納上述詮釋及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

HKFRS 1及HKAS 27 (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及HKAS 27「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 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¹
HKFRS 2(修訂本)	HKFRS 2「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HKFRS 7(修訂本)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之修訂 ¹
HKFRS 8	營運分類 ¹
HKAS 1(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HKAS 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HKAS 32及HKAS 1 (修訂本)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及HKAS 1「財務報表之 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¹

HKAS 39 (修訂本)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³
HK(IFRIC)-Int 9及 HKAS 39 (修訂本)	HK(IFRIC)-Int 9「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及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²
HK(IFRIC)-Int 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HK(IFRIC)-Int 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¹
HK(IFRIC)-Int 16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⁵
HK(IFRIC)-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HK(IFRIC)-Int 18	客戶轉讓資產 ³

除上述者外，HKICPA亦已頒佈HKFRS*之改進事項，當中載列若干HKFRS之修訂，主要目的是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除HKFRS 5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的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HKFRS之改進事項包括HKFRS 5、HKFRS 7、HKAS 1、HKAS 8、HKAS 10、HKAS 16、HKAS 18、HKAS 19、HKAS 20、HKAS 23、HKAS 27、HKAS 28、HKAS 29、HKAS 31、HKAS 34、HKAS 36、HKAS 38、HKAS 39、HKAS 40及HKAS 41之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所造成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HKFRS 8及HKAS 1 (經修訂) 或會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HKFRS 3 (經修訂) 及HKAS 27 (經修訂) 或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租金收入總額（經撇銷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減任何適用營業稅）。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呈列之有關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投資物業		公司及其他		總計		租賃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558	10,070	-	-	32,558	10,070	-	3,988	32,558	14,0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18,057	-	18,057	-	-	-	18,057
合計	<u>32,558</u>	<u>10,070</u>	<u>-</u>	<u>18,057</u>	<u>32,558</u>	<u>28,127</u>	<u>-</u>	<u>3,988</u>	<u>32,558</u>	<u>32,115</u>
分類業績	<u>(382,201)</u>	<u>5,146</u>	<u>(44,064)</u>	<u>4,485</u>	<u>(426,265)</u>	<u>9,631</u>	<u>-</u>	<u>(8,937)</u>	<u>(426,265)</u>	<u>694</u>
其他收入					3,153	3,098	-	1,665	3,153	4,763
財務費用					(33,764)	(2,918)	-	-	(33,764)	(2,918)
稅前溢利／(虧損)					(456,876)	9,811	-	(7,272)	(456,876)	2,539
稅項					97,249	10,285	-	-	97,249	10,285
年度溢利／(虧損)					<u>(359,627)</u>	<u>20,096</u>	<u>-</u>	<u>(7,272)</u>	<u>(359,627)</u>	<u>12,824</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逾90%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陸（「中國大陸」）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5,075	2,362
融資租賃	120	155
可換股債券	5,895	237
承兌票據	1,179	164
董事貸款	5,604	—
有關收購事項之第二部份 及第三部份之遞延完成	15,751	—
其他貸款	140	—
	<u>33,764</u>	<u>2,918</u>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33,764	2,918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	—
	<u>33,764</u>	<u>2,918</u>

4.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	4,313
折舊	1,060	3,344
無形資產攤銷	—	4,313
銀行利息收入	(1,612)	(3,602)
有關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32,558)	(10,0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09,266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30,762	1,992
	<u>30,762</u>	<u>1,992</u>

本附註中所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披露包括該等扣除／計入的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金額。

5.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其他地區	5,068	1,986
遞延稅項	(102,317)	(12,271)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97,249)</u>	<u>(10,285)</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生效日期後，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繳稅。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下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廣州遠朋天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遠朋」）（前稱「廣州寶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運。廣州遠朋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租賃設備。根據廣州遠朋與廣州市飛躍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飛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廣州遠朋自此不再向飛躍租賃銷售點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988
銷售成本	<u>(4,313)</u>
毛損	(325)
其他收入	1,665
行政開支	(2,34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266)
財務費用	<u>-</u>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7,272)
稅項	<u>-</u>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虧損	<u><u>(7,272)</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7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7,272)</u></u>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92)
投資活動	635
融資活動	<u>-</u>
現金流入淨額	<u><u>43</u></u>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10港元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年度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準則計算：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	7,272,000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655,088</u>

上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虧損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之股本重組。

7.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144,7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2,8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1,240,196股(二零零七年：70,655,088股(已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未披露該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824,000港元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237,000港元，而計算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0,655,088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假設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232,876
假設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12,24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72,900,207</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七年：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44,7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0,0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240,196股(二零零七年：70,655,088股(已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未披露該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20,096,000港元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237,000港元，而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72,900,207股(已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參見上文)。

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6,720	20	7,284	2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4,850	14	3,512	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	4,511	14
超過2年	22,649	66	17,127	53
	<u>34,219</u>	<u>100</u>	<u>32,434</u>	<u>100</u>
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34,219)</u>		<u>(32,434)</u>	
非流動資產	<u>-</u>		<u>-</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至12個月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根據銷售合同所列分期付款到期日營業額確認日計算。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2,6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638,000港元)乃過往年度出售物業所得。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98	1	-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	8	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	2,305	8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2,412	9	-	-
超過3年	23,640	90	22,702	91
	<u>26,150</u>	<u>100</u>	<u>25,015</u>	<u>10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根據收取貨物或提供服務當日起計算。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32,5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58,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上升約132%。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位於重慶市及廣州市之商業物業所帶來之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之逾60%收取自位於廣州市之物業權益租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其25%權益，而本集團將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餘下75%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淨額為144,7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淨額12,824,000港元)。倘若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為359,6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淨額12,824,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主要歸因於：(i)因其物業權益而產生之重估虧損409,266,000港元；(ii)因遞延完成位於廣州之物業權益50%權益而產生之遞延利息15,751,000港元；(iii)應付零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及賬面利息總額36,657,000港元；及(iv)於前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18,057,000港元。除上述項目之增加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稍有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權益為1,905,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6,823,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總權益為603,2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4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07(二零零七

年：0.07)，此為相對較低之水平。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213,5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5,179,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3,013,8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0,965,000港元)計算。

年內，本集團一般以集團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及股本融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初獲得新銀行信貸額人民幣30,000,000元(約3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與道亨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股協議，以每股0.23港元(相等於已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每股2.30港元)之發行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已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10,000,000股份)。配售活動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並籌得淨額22,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每股0.6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認購2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及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4,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達36,2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52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213,5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5,179,000港元)，其中總額為14,926,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本金額為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同意書，以至本公司可能選擇遞延全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而未償還之本金額，最後還款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擁有兩項物業權益，一項位於重慶市及另一項位於廣州市。

港渝廣場，一幢16層連地庫商業樓宇位於重慶市渝中區朝天門之黃金商業地段。朝天門為重慶市主要服裝批發集散點之一，而港渝廣場則為該地區最火紅的服裝及鞋類批發中心。本集團於港渝廣場地庫擁有60%權益及於七個樓層擁有100%權益，總樓面面積為約26,500平方米及所有物業已全部租出。本集團正計劃購回多年前已分散出售的其他兩個樓層。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致力提高港渝廣場於該區之形象及增加其租金收益。

廣州物業位於廣州市越秀區黃金商業地區，總地盤面積約22,800平方米。該地盤可發展一幢22層連3層地庫之綜合性商業大廈，並設有批發及展銷廳設施，可建總樓面面積約234,000平方米，並於二零一三年落成後可望成為越秀區之地標建築。在商場落成之前，該地盤目前包括有名為大都市鞋城之一幢兩層之非永久性商場及方便裝卸存貨之停車場。由於該地盤周圍地區已有過百年鞋業集散地之歷史，該商場現成為廣州最火紅的鞋類批發中心，並已幾乎全部租出。

該地盤包括三幅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以東、大新路以南、一德路以北及謝恩里以西之相連土地塊，由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正大」）全資擁有，而廣州正大則由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大」）（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控制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擁有100%權益。該項目原訂於十五年內完成，但由於過去多年越秀區政府多次修訂區內規劃以致工程進度受到延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正大25%之間接權益，餘下75%權益擬由本集團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1,361,100,000元（約1,546,705,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支付方式以及有關修訂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主要披露將收購正大餘下75%權益之最後成交日期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未完成之交易探討修訂代價之支付條款及完成時間表。當本公司作出具體決定時，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進一步公佈。

廣州正大乃由正大（作為外方）及一名第三者（作為中方）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廣州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自其成立以來，中方並無向廣州正大提供任何實質資金或管理支援。根據於一九九四年簽訂之合作合同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之條款，除實施細則中所指定之可獲分配利益外，中方同意放棄其於廣州正大之所有權益。按相關合作企業協議之條款，廣州正大之合作期限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根據中外方任何一方於到期時提出續期之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廣州正大及正大均已同意延長合作期限至十五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廣州正大之中方並不同意延期。因此，廣州正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下旬在越秀區人民法院向中方作出起訴書，要求其同意延長有關合作企業之經營期限，並取消有關合作企業中方之角色。有關聆訊已進行兩次並預期第三次聆訊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行。經向中國大陸律師諮詢後，廣州正

大認為其要求具有充分之法律理據，因此對獲得有利之裁決充滿信心。就此而言，廣州正大及本集團均認為，廣州正大及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不會因有關訴訟而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仍對中國大陸中長期之物業市場之發展潛力及前景保持樂觀。本公司計劃物色可增加廣州物業權益之股份(本集團已擁有25%權益)之機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第A.4.2條

守則第A.4.2條之第二部分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然而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自願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自願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常規之精神。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健康原因，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